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3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